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543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汪晴晴

申 请 人 云南达溪锋汇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永康路14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医疗保健；疗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按摩；美容院；理发店；动物养殖；园艺；配镜服务